

累计发布1750项国家标准——

筑牢舌尖上的安全防线

本报记者 吴佳佳

食品安全标准动态更新、持续升级，是守住食品安全底线的关键。国家卫生健康委日前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有关情况。按照“最严谨的标准”要求，国家卫生健康委已累计发布1750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涉及2万多个指标，覆盖340多种食品类别。全方位、多层次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贯穿食品生产全链条，为百姓“舌尖上的安全”筑牢制度屏障。

国家卫生健康委食品司司长宫国强表示，我国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分为通用标准、产品标准、生产规范、检验方法四大类别，覆盖从农田到餐桌的全过程，包括原料、生产、运输、储存等环节。这套标准体系既符合中国人的饮食习惯，也与国际通行做法接轨，目的就是让百姓买得放心、吃得安心。

据介绍，2025年我国新发布126项食品安全标准，对食品生产各道工序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其中新修订的《食品中污

染物限量》标准对食品原料可能带入的重金属、环境污染物等作出限制，避免不合格原料进入食品生产环节。

在生产环节管控上，新修订的《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标准鼓励企业精准把控杀菌温度、时间等关键控制点，提升管控精准度，将防控重点转向致敏原、微生物等隐性风险，明确要求企业彻底清理生产管线，防范致敏物质残留引发食品安全风险。

除了管源头的通用标准和管过程的生产经营规范标准，我国针对日常消费的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等产品以及食品加工过程的添加剂使用、消毒剂和包装材料都制定了产品标准。例如，新修订的罐头标准结合国际组织最新风险评估结果，进一步严格了沙丁鱼、金枪鱼等高组胺鱼类罐头的关键指标，将组胺限量指标从1000毫克/千克下调到200毫克/千克，以防止组胺过高对健康可能造成的损害。

数字标签是我国食品监管数字化、民生服务精细化的重要创新举措。宫国强介绍，我国在全球范围内率先将食品数字标签纳入法规标准体系，推动预包装食品标签管理数字化。2025年，国家卫健委正式发布修订后的预包装食品标签标准，细化数字标签应用规范，有序拓展应用场景。目前，已有超8000种食品启用数字标签，覆盖日常消费的数十种产品品类，一些知名品牌积极参与推广，行业普及态势持续向好。

传统纸质标签存在版面有限、字体偏小、信息显示不全等痛点，导致老年人等特殊群体辨识困难。而数字标签依托二维码，可实现字体放大、音频解读、视频科普等多元展示，更清晰完整地呈现食品原料来源、产品特色、食用方法、保质期等核心信息，切实保障消费者知情权，破解特殊群体的阅读难题，更加适配老龄化社会发展需求，是数字化时代便民惠民的重要升级。

“数字标签的价值早已超越简单替代纸质标签的技术升级。”宫国强认为，这一创新载体已成为食品安全科普、传递健康知识的全新阵地。依托数字化载体，企业可常态化推送营养搭配指南、致敏原提示、科学储存方式等实用内容，让消费者快速、精准获取食品相关知识。随着公众健康营养需求持续提升，数字标签持续拓宽服务边界，打通食品安全信息传递“最后一公里”，让食品信息公开透明、触手可及。

宫国强表示，下一步，随着数字标签应用场景持续拓展、食品安全标准体系不断完善，食品行业规范化、数字化、精细化发展水平将持续提升。有关部门将持续按照“最严谨的标准”要求，构建科学严谨、管用好用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全方位守护群众饮食安全，助力数字中国与健康中国建设。

本报天津6月4日讯(记者周琳)日前，随着载重4万多吨的节能环保型散货船“凌远译桥”轮在广东省江门市南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顺利交付，天津东疆综保区第1200艘租赁船舶落地。

“为保障船舶顺利出境，天津海关提前成立专项工作组，采用异地监管，实施‘属地申报+口岸验收+委托监管’模式，仅用2小时就办结出入区申报及租赁申报等通关手续。”天津东疆海关新兴贸易监管科科长田源说。

今年一季度，东疆新交付租赁船舶100余艘，创下历史同期最好水平。截至目前，东疆累计完成约2500架飞机和1200艘船舶租赁业务，已成为全球较大的飞机租赁聚集地和全国国际船舶租赁聚

天津东疆探索创新融资租赁

集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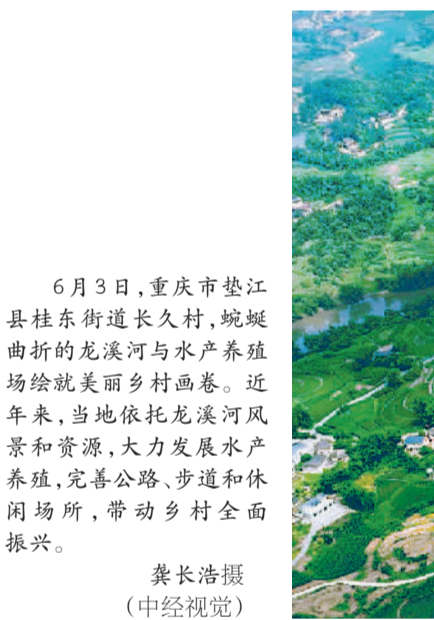
农行天津市分行机构业务部总经理赵子成介绍，该行紧扣东疆综保区融资租赁特色金融发展需求，为区域内企业提供支付结算、外汇交易、授信合作等全方位支持。截至今年3月末，农行天津市分行为东疆综保区注册的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授信近500亿元，用信近180亿元。

近3年来，天津东疆综保区在绿色租赁领域先行探索，成果丰硕。东疆产融服

务促进局局长于朝亮表示，东疆先后落地全国首笔标准化绿色租赁业务、首笔绿色租赁评价机制挂钩绿色贷款、首单标准化绿色租赁项目成功发债等示范项目，推动编制《绿色融资租赁项目评价指南》团体标准并实现京津冀三地互认共享。作为全国首个服务绿色租赁标准化的信息平台，东疆“绿租云”绿色租赁数字化综合应用平台上线运营2年来，已推动15家融资租赁公司按照绿色融资租赁标准开展143笔业

务评价，业务总额共计487.88亿元。

经过10余年的发展，东疆租赁行业探索的出口租赁、联合租赁等业务模式，为我国制造业企业“走出去”提供了强大助力。农行天津港保税区支行副行长李庆伟说，该行已成功办理天津自贸试验区首笔跨境联合租赁业务、天津农行系统内首笔有追索权的银赁通保理业务、首笔售后回租式融资租赁业务等多项创新业务，投向制造业、绿色能源等行业。



6月3日，重庆市垫江县桂东街道长久村，蜿蜒曲折的龙溪河与水产养殖场绘就美丽乡村画卷。近年来，当地依托龙溪河风景和资源，大力发展水产养殖，完善公路、步道和休闲场所，带动乡村全面振兴。

龚长浩摄
(中经视觉)



(上接第一版)

在顶层设计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子能法》今年1月正式施行，明确鼓励和支持可控核聚变研究。同时，国务院《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也对聚变技术研究提出要求。

“这两份重磅文件，对我国聚变能发展起到了关键的引导作用。”段旭如介绍，一方面，原子能法首次在法律层面明确“国家鼓励和支持受控核聚变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为聚变能快速发展提供了法治基石；另一方面，作为“双碳”战略纲领性文件的《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明确，“积极研发先进核技术，加强可控核聚变等前沿颠覆性技术研究”，为聚变能“加速跑”赋予了战略驱动力。

在“国家队引领”上，2025年7月，中国聚变能源有限公司的挂牌，对于我国核聚变事业从科研探索向工程化、产业化发展迈出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步。“针对聚变研发投入大、周期长等难题，公司通过商业模式推动核聚变关键技术攻关，同时依托上海的国际科创中心区位优势，构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聚变能源创新高地。”中国聚变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叶说。

在“民企多元创新”上，段旭如介绍，民营聚变企业多元化的技术路线，为可控核聚变商用研究注入了新活力，同时也为传统可控核聚变提供了有价值的参考。

刘叶表示，未来5年将是各类创新主体积极参与、科技创新成果快速涌现、创新生态蓬勃发展的5年。

科研成果发挥外溢作用

虽然进展平稳、前景广阔，但重大科技突破往往面临不确定性，需要大量且长期的研发和投入。

专家表示，核聚变研发是一项覆盖百余项高精尖技术的系统性创新工程。聚变技术在研发过程中沉淀出大量可外溢的科技成果，一方面，推动完整聚变产业链快速成形；另一方面，超导磁体、等离子体等核心技术，已在我国制氢、矿产分选等领域落地应用。

位于四川成都的核工业西南物理研究院，科研人员基于“人造太阳”的先进等离子体表面工程技术，正在进行非贵金属催化电极制备，可显著提升制氢效率，降低电解水制氢成本，对绿氢规模化发展具有推进作用。

“我们主要是利用等离子体的高活性，用非贵金属实现贵金属质电极的功能，成本可能只有贵金属的十分之一。”核工业西南物理研究院应用技术开发所所长王晓宇说。

该技术还有更多用处。比如，当前全球科技企业正在快速布局新一代玻璃基板封装材料，聚变等离子体技术可以显著提升玻璃基板封装集成度。“可把芯片的封装互连密度提得更高，成本可以降低到有机基板的80%。”核工业西南物理研究院应用技术开发所高级工程师陈美艳说。

许多合作企业也在积极参与相关技术的攻关研发。段旭如举例说，一家成都企业承担了真空检漏设备的研制，虽然挑战很大，但研制成功后，成为全球聚变界的第一项国际标准。

“服务、管理、保护”三位一体引导对外投资

徐萍 苏畅

国务院6月1日公布了《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并将于今年7月1日起施行，标志着中国对外投资制度迎来系统性升级。作为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规定》全面整合了现行对外投资管理服务制度，是推动对外投资管理服务进一步制度化、法治化的顶层设计。在当前全球经贸新格局及地缘政治博弈日趋激烈的背景下，《规定》结合中国企业和公民对外投资权益保护的现实需求，构建“服务、管理、保护”三位一体的对外投资制度。

我国在境外设立企业超过5万家

截至2025年底，我国在境外设立企业超过5万家，遍布190个国家和地区，对外投资存量连续九年位居世界前三。然而，近年来，中国投资者面临多重市场准入壁垒与歧视打压，海外存量资产亦面临风险并寻求切实保护，已成为中国投资者的普遍和迫切需求。

与此同时，我国现行的对外投资管理框架可以概括为“备案/核准制”。核心规章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布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以及外汇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对企业对外投资从不同角度分别进行监管。现行监管框架以部门规章为主，规范层级较低，缺乏高位阶的综合性立法。

在上述背景下，国务院以行政法规的形式出台《规定》，在法律层面明确企业享有对外投资自主权，系统集成现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散见于规章和文件中的监管要求，并强化政府在服务投资者出海、保护投资者海外权益方面的行政职能。此外，为应对全球经贸

新格局，《规定》进一步完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为统筹对外投资领域的发展与安全，应对外部对中国投资歧视打压创设了新法律工具。

从“单向管理”到“健全服务、保障权益”

《规定》开宗明义，在第五条明确“国家支持投资者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对外投资活动”，以法规形式确认企业的对外投资自主权，这表明新规的宗旨并非只是收紧或限制企业出海，而是为了构建一个更规范、有保障、可持续的国际化经营环境。

《规定》的进步之处，在于将监管视角从投资备案审批的“起点”延伸至对外投资运营的全过程，注重为投资者健全服务、保障权益。自2026年2月起，国家层面的海外综合服务平台已经正式上线运行，各地也在陆续推出地方综合服务平台，旨在为中国出海企业提供“一站式”公共服务，标志着政府角色更加注重“管理者”和“服务者”的平衡。

《规定》还明确了对外投资相关的专业服务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各类主体的职责与定位，支持专业服务机构拓展海外网络，提高国际服务能力和水平，共同构建对外投资的生态圈。这意味着投资者在出海过程中除了依靠自身的经验积累和资源能力之外，还可以借助“外脑”“外力”，获得高质量的政府公共服务和市场化、国际化专业服务的立体支撑。

在投资保护方面，《规定》首次明确了我国政府为保护投资者海外权益可与其他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在执法领域开展合作交流，并规定国家积极商签国际经贸协定，提高对外投资保护水平，促进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此外，《规定》也为推动多

元化对外投资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护航中国企业全球化发展预留了空间。《规定》为保护海外投资的合法权益新增多重法律手段及制度安排。

“搭屋顶”而非“换地基”

《规定》第十条明确，国家健全对外投资管理体系，完善调控措施，分类分级实施全过程监管。第十一条规定，国家制定、调整和实施对外投资政策，明确鼓励、限制、禁止类对外投资。第十二条规定，投资者开展对外投资活动需依法履行核准备案、信息报告、跨境资金登记等手续。这些规定延续了现行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外汇管理部门负责实施的对外投资管理体制，企业熟悉的投资决策与审批流程未发生根本变化，这为市场提供了稳定的政策预期。

对外投资活动除资本出境外，往往涉及货物、技术、服务、数据、人员等的跨境流动，因此不可避免地要满足外汇、货物和技术进出口、跨境数据等领域的合规要求。《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明确，投资者应严格依照各领域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执行。《规定》没有寻求改变或重写这些现有规定，而是强调在其基础上的统筹整合。可以说，《规定》是在现有监管体系的基础上“搭屋顶”，形成更具整体性和一致性的制度框架，而非“换地基”。

健全投资保护制度、鼓励多元化解决投资纠纷

除了继续推动商签国际经贸协定这一传统的国家对海外投资提供保护的法治路径外，《规定》第十九条首次明确授权我国为保

今年将举办超100场“出口中国”活动

本报北京6月4日讯(记者冯其予)在4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商务部新闻发言人何咏前介绍，2026年，商务部将举办超100场“出口中国”活动，向中国企业和消费者宣传推介各国优质产品，为各国企业扩大对华出口搭建平台和桥梁，更大力度扩大进口，与世界各国共享中国发展新机遇。

据了解，6月7日和11日，商务部将分别在白俄罗斯和德国举办“出口中国”境外专场活动。白俄罗斯专场活动是“出口中国”首场境外活动，德国专场活动是“出口中国”在欧盟的首场活动。

上海海关推出智能验核终端

本报上海6月4日讯(记者唐一路)记者从上海海关获悉，上海市商务委不久前发布离境退税2.0版，推出升级退税全流程数字化服务、升级“即买即退”数字化服务、升级口岸核检数字化服务3项举措，上海海关积极响应，研发新一代离境退税海关智能验核终端并于4月投入运行，以“前端智能终端+验核平台协同支撑”一体化服务，为旅客提供更好通关体验。

今年前5个月，上海海关共办理离境退税海关验核20.1万票，涉及退税商品销售金额19.2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00%、62%。今年以来，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聚焦“高效办成一件事”，依托“退税专窗+智能终端”和“中心+现场”双模式驱动，离境退税单日海关最高验核量突破2000票。

护投资者海外权益，可与投资东道国开展执法领域的合作交流，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一方面，通过执法协作，可引导和敦促中国投资者更全面、准确地了解并遵守东道国法律法规，提升合规意识和能力，减少因规则不清、理解偏差导致的经营风险和合规成本。另一方面，可通过双边或多边协商，推动建立更加清晰、合理的管辖边界，避免不当的域外管辖扩张，维护国际法治的公平正义。例如，实施对外投资政策，明确鼓励、限制、禁止类对外投资。第十二条规定，投资者开展对外投资活动需依法履行核准备案、信息报告、跨境资金登记等手续。这些规定延续了现行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外汇管理部门负责实施的对外投资管理体制，企业熟悉的投资决策与审批流程未发生根本变化，这为市场提供了稳定的政策预期。

此外，《规定》第二十一条明确提出鼓励企业采用多元化方式解决纠纷，为推动有关机制建设、护航中国企业全球化发展预留了空间。事实上，我国已在此方面做出了有益尝试。例如，2025年10月，由中国牵头设立的国际调解院在香港正式成立，这是全球首个专门以调解方式解决国际争端、国际商事争议，填补了国际调解领域的机制空白。又如，2026年3月起施行的新修订《仲裁法》进一步对接国际通行规则，增设“仲裁地”制度，引入“特别仲裁”机制、支持我国仲裁机构走出去，为我国投资者跨境纠纷解决提供更有力的支撑。《规定》第二十一条体现了我国将继续推动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护航企业全球化发展的政策导向。

《国务院关于印发〈规定〉》作为首部国家层面的对外投资领域行政法规，标志着中国对外投资制度进入“规范、提升、保障”的新发展阶段。它既重申了以市场为导向和企业自主决策为核心的对外投资管理理念，又回应了全球化变局下的风险挑战，通过强化服务与保护彰显了国家支持企业稳健出海的决心。对于中国投资者而言，新规提供了更清晰的指引、更系统的服务和更有力的保障。理解并遵守《规定》，不仅是合规所需，更是中国企业提升全球竞争力、实现行稳致远的关键所在。

(作者单位：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